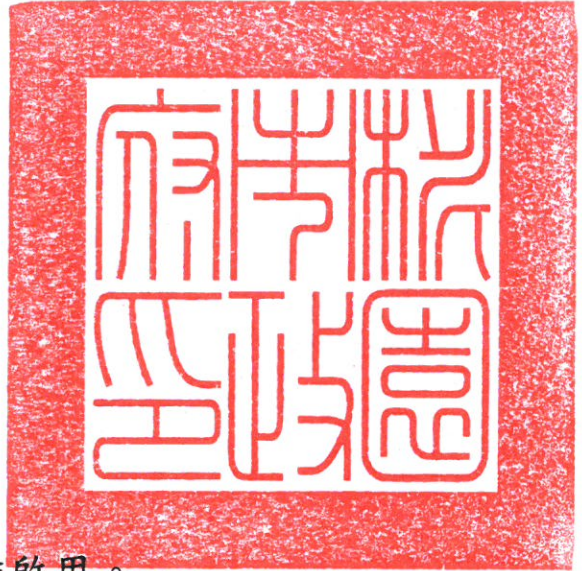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112005211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中壢區納骨堂2樓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中壢區納骨堂2樓。
- 二、座落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培英路289號（桃園市中壢區忠福段42-1地號）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桃園市中壢區。
- 四、經營者名稱：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五、啟用設施數量：單人骨灰櫃4,002位、雙人骨灰櫃位680組、單人骨骸櫃82位、牌位1,104位及祈福燈882盞。
- 六、本案經公告核准啟用後，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
市長張善政